**手工皮具策划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订

**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北京深沟村尚8设计家创意广告园C106**

**乙方:** 成都玩皮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5号1栋1楼附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友好自愿原则，同意就招商银行活动事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提供服务及制作物品的详细内容**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以下的服务：2021年10月1日-2日 等事宜（包含皮具材料，人工，差旅、运输等）。其中，手环总数量为 100 份，每日提供教学老师为1位，提供的服务时间为 14：00-18：00 。

1.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报价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 1. 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3日内支付全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5000元（伍仟元整 ），服务结束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全款剩余的50%作为尾款，即：5000元（伍仟元整 ）。
	2. 发票
		1. 乙方负责在活动结束后，按服务内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甲方凭乙方发票支付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时开票或开票有误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成都玩皮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号：91510107MA67F0YA43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5号1栋1楼附2

电话号码：186157592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鹭岛支行

帐号：4402211109100080785

1. **保密及衍生义务**
	1. 乙方有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乙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业务数据及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源、需求信息等），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2. 合作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及衍生义务条款及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上述条款约定的义务。
	3. 乙方应负责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自己雇员的现场生产搭建的安全，自行办理相关保险业务，甲方不对在工厂制作、场馆安装、撤馆拆除、物资运输搬运等过程中任何施工人员及为乙方配套的第三方人员的伤害进行赔偿。
2.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受影响一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合理地防止及避免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受到妨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须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书面证明，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各方须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延迟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该部分责任。
	2. 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另一方提出赔偿要求。
3. **合作关系终止**

甲乙双方如遇特殊状况可终止本合同，但拟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必须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解除期内双方应以负责和合作的态度对与客户相关的业务完成文件、物料和财务的交接。

1.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执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则该争议应最终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其他**
	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之权利义务，非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予其它人。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有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者补救时，不应视为该方放弃权利、权力或者补救。任何一方放弃要求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执行，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要求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执行，也不应视为或被视为放弃要求就任何将来的事件或情况执行该条款。
	3. 本合作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玩皮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北京深沟村**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曼哈顿1期1栋13-11

**尚8设计家创意广告园C106**

授权代表：赵丹丹 授权代表：张蕾

日期：2021年9月22日 日期：2021年9月22日